**太阳能系统维保服务院内咨询会公告**

一、项目名称：武汉市第四医院太阳能系统维保服务

二、服务期限：1年

三、服务地点：武胜路院区、古田院区、常青花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服务内容：负责武胜路院区8吨太阳能热水系统及古田院区3号楼20吨太阳能热水系统以及常青院区太阳能热水系统和武胜路院区1号楼3100支管太阳能系统维修保养工作。

五、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供应商每月需定时在月初和月中两次分别对医院太阳能热水系统进行常规检查和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每季度对集热器、热水箱等有关系统进行排污清洗处理一次。平常系统发生故障时采购人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白天需在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理，夜间需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六、付款方式

（一）甲方对每季度乙方进行工作考核评价，从服务态度、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纪律五个方面进行考核打分评定。每方面考核内容分值20分，合计满分值100分。得分≧90分为合格，该季度维保费全额支付；得分80至89分为基本合格，维保费按每低于90分1分扣减1%；得分<80分为不合格，维保费按每低于90分1分扣减1%，连续两个季度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二）维保费支付方式，分四次支付，甲方每季度根据考评分数来确定维保费。

七、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供应商必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供应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6日（工作时间08：00-12：00，14:00-17:00）。响应文件密封报送并盖骑缝章，封面注明参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九、响应文件递交送达地址：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总务科

十、会议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武汉市第四医院

地 址：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总务科

联系人：任文杰

电 话：68835072